

# 2023年村干部个人述职报告(实用10篇)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社区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一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下文是小编收集的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欢迎阅读!!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参与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所需经费应当予以保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六)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七) 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公安、建设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专项监督管理。

工业、商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和机构，按照本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负责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工会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事故防范能力。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报刊等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生产规定：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取得安全许可。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监督。

(三)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为其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财务计划。

第二十条 本市鼓励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指定的风险抵押金代理银行一次性存储风险抵押金，用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保障安全生产、防止职业危害和工伤保险等待遇；

(三)获得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参加相关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培训；

- (五) 按照有关规定获得职业健康检查;
- (七) 拒绝违章冒险作业的指挥命令;
- (九) 对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的损害依法获得赔偿;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三) 及时发现和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专门的安全生教育培，由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

- (一) 对新录用的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
- (三) 对歇工半年以上重新复工的从业人员进行复工培;
- (四)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

从业人员未经培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二十五条 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作业场所的生产性毒物、粉尘、噪声、振动、高温、辐射以及其他职业危害采取防护措施，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

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经检测、评价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的，必须及时采取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有专人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保证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测的结果，应当向从业人员公布。

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的职业危害因素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年度申报，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重大建设项目或者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规定在设计阶段进行安全预评价，在验收阶段进行验收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建立健全危险源管理制度；
- (二) 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动态监控，及时消除存在的隐患；
- (三) 定期进行检测、评估；
- (四) 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九条 从事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大型商贸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自身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将安全评价报告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以下安全生产规定：

(一) 保持整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码放稳固，废料废物及时清除；

(四) 在架空输电线路下，禁止起重机械作业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 禁止使用房屋梁架作为起重支撑；

(七) 对大型设备发生堵塞的部位进行人工疏通作业，应当采取防坠入、防掩埋等安全技术措施，并设监护人员。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机械电气设备应当符合以下安全生产规定：

(五) 机械设备的检修、故障排除、清理等作业，必须按照操作规程停机并切断电源，悬挂警示标志。

第三十二条 易燃易爆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以下安全生产规定：

(一) 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保持完好；

(二) 禁止穿戴和使用易产生静电、火花的服装、鞋帽和工具；

(三) 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设施；

(五)动火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动火批准制度。

第三十三条 金属冶炼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以下安全生产规定：

(三)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不得设置人员聚集活动场所。

第三十四条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防火标准的装配式活动房屋，作为集中住宿场所。符合国家防火标准的装配式活动房屋作为集中住宿场所的，应当使用安全电压，冬季不得采用炉火方式供暖。

第三十五条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的工艺，以及光气、氯气、硫化氢、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岗位，应当确定专人操作；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配备相适应的化工专业技术人员和电工。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开发新的危险化学品，应当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家对中试和工业化生产的工艺安全性进行鉴定。

第三十七条 新建加油站、加气站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原有加油站、加气站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应当采取阻隔防爆、油气回收等安全技术措施，达到安全防护要求。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建筑物拆除、土方开挖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气体顶升等作业施工项目，应当制定施工安全方案，并对施工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的可靠性进行专家论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实施现场安全监护。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出租厂房、场所、设施设备给其他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租赁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四十条 从事外墙清洗、广告设施维护、空调设备安装等高处悬挂作业的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监控。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类别，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作业所用的吊具、吊篮等高处悬挂设备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吊具、吊篮必须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绳和安全锁，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第四十一条 禁止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使用五十公斤以上的压力罐装燃料作为烹饪热源；使用两个以上不足五十公斤压力罐装燃料的，应当分散使用，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一)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二)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三)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四)通报安全生产事故指标控制情况；

(五)布置阶段性重点工作。

会议决定的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在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一)上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督下级人民政府；

- (二)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 (三) 有关部门负责监督其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 (四)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辖区内无主管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 督促有关单位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
- (三) 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和共性问题；
- (四) 掌握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 (五) 对被监督单位进行年度综合考核；
- (六) 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每年3月31日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被监督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四十六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四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实行专项督办制度，明确责任单位，下达整改指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置安全员，进行日常安全巡查。

第四十九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确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本园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条 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公开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信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生的较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及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应当及时予以通报。

第五十一条 本市推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标准化管理，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五十二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系统，记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理结果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信息。

单位和个人可以查询安全生产记录系统相关信息。

- (一) 将承接的服务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二) 对本机构设计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三) 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
- (四) 违反评价程序；
- (五) 其他违法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外环线以内区域及区、县的城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项目；原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应当按照规划逐步迁出。

本市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和有关要求进入工业园区。

#### 第四章 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督促、指导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信息数据库，储备和及时更新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大型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应急救援演练；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也可以与邻近的专职救援队伍签订互助协议。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其中火灾、急性中毒、有害物质泄漏、特种设备和机动车

交通事故，应当同时向公安消防、卫生、环保、质监、公安交管等主管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五十九条 事故调查实行分级负责：

(一)重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较大事故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三)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其中未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下的，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报告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负责事故调查的单位应当组织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后，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单位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提交。

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对不同意见作出说明。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

负责事故调查的单位应当保留完整的事故调查处理档案材料。

第六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

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批复，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处分，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单位在接到批复后三十日内，应当将落实批复情况报送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因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谎报、瞒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导致事故经过、原因和责任无法查明的，可以认定为该单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第六十三条 发生人员重伤、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安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的道路交通、火灾、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铁路交通、农业机械等事故情况的统计报表，报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又不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定期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危害现状评价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验收合格，擅自投产使用的；

(二)重大建设项目或者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建设项目，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高处悬挂作业人员，或者未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吊具、吊篮、安全绳和安全锁从事作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使用压力罐装燃料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从事安全生产评价的专业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活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不报送事故调查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

产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发生后因抢险施救不当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列入市和区、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的建设项目。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xx年9月1日起施行[]20xx年3月25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日前，市司法局以视频会议形式举办《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专题讲座。主会场设在市司法局应急指挥中心，市监狱局、戒毒局、各监所分别设立分会场。培训邀请市司法局安全顾问结合去年监狱戒毒系统安全生产制度化建设情况，围绕近期全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条例》的特点、内容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四个方面进行详细讲解。

会议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宣传贯彻《条例》，充分认识贯彻《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有重点、有计划、有目的推进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确保《条例》及时贯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一线;要进一步巩固深化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切实认清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时刻保持安全生产危机意识，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突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严厉整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自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动、及时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 社区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二

;



为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成效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预防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严格贯彻执行万科集团安全第一的原则，真正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 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范围

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包括对施工中易发生伤亡事故的主要环节、部位和工艺等的完成情况做安全检查与评价，分为安全管理、文明工地、脚手架、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外用电梯、塔吊、起重吊装和施工机具共十项内容。

注：1. “三宝”系指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

2. “四口”系指通道口、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

3. “五临边”防护即：在建工程的楼面临边、屋面临边、阳台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临边。

1.2 在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外用电梯、塔吊和起重吊装八项检查内容中，设立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保证项目是安全检查的重点和关键。

2.1安全管理检查的项目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班前安全活动、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工伤事故处理和安标志十项内容。

2.2文明施工检查的项目包括：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堆放、现场宿舍、现场防火、治安综合治理、施工现场标牌、生活设施、保健急救、社区服务十一项内容。

2.3 脚手架检查分为落地式外脚手架检查、悬挑式脚手架检查、门型脚手架检查、挂脚手架检查、吊篮脚手架检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检查等六种脚手架的安全检查子项。

2.4 基坑支护安全检查是对施工现场基坑支护工程的安全评价。检查的项目包括：施工方案、临边防护、坑壁支护、排水措施、坑边荷载、上下通道、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和作业环境九项内容。

2.5 模板工程安全检查是对施工过程中模板工作的安全评价。检查的项目包括：施工方案、支撑系统、立柱稳定、施工荷载、模板存放、支拆模板、模板验收、混凝土强度、运输道路和作业环境十项内容。

2.6 “三宝”、“四口”防护检查是对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坑井口、通道口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使用及防护情况的评价。

2.7 施工用电检查是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情况的评价。检查的项目包括：外电防护、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箱、开关箱、现场照明、配电线路、电器装置、变配电装置和用电档案九项内容。

2.8 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字架）检查是对物料提升机的设计制作、搭设和使用情况的评价。检查的项目包括：架体制作、限位保险装置、架体稳定、钢丝绳、楼层卸料平台防护、吊篮、安装验收、架体、传动系统、联络信号、卷扬机操作棚和避雷十二项内容。

2.9 外用电梯（人货两用电梯）检查是对施工现场外用电梯的安全状况及使用管理的评价。检查的内容包括：安全装置、安全防护、司机、荷载、安装与拆卸、安装验收、架体稳定、联络信号、电气安全和避雷十项内容。

2.10塔吊检查是塔式起重机使用情况的评价。检查的项目包括：力矩限制器、限位器、保险装置、附墙装置与夹轨钳、安装与拆卸、塔吊指挥、路基与轨道、电气安全、多塔作业和安装验收十项内容。

2.11 起重吊装安全检查是对施工现场起重吊装作业和起重吊装机械的安全评价。检查的项目包括：施工方案、起重机械、钢丝绳与地锚、吊点、司机、指挥、地耐力、起重作业、高处作业、作业平台、构件堆放、警戒和操作工十二项内容。

2.12 施工机具检查是对施工中使用的平刨、圆盘锯、手持电动工具、钢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气瓶、翻斗车、潜水泵和打桩机械十种施工机具安全状况的评价。

建筑面积m<sup>2</sup>

结构类型

总计得分（满分分值100分）

项目名称及分值

安全管理（满分分值为10分）

文明施工（满分分值为20分）

脚手架（满分分值为10分）

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满分分值为10分）

“三宝”“四口”防护（满分分值为10分）

施工用电（满分分值为10分）

物料提升与外用电梯（满分分值为10分）

塔吊（满分分值为10分）

起重吊装（满分分值为5分）

施工机具（满分分值为5分）

评语：

检查单位

负责人

项目经理/总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1

保证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责任制的扣10分

各级各部门未执行责任制的扣4—6分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扣10分

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的扣10分

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扣5分

## 2

### 目标管理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的扣10分

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的扣8分

考核办法未落实或落实不好的扣5分

## 3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措施，扣10分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扣10分

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未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扣8分

安全措施不全面，扣2—4分

安全措施无针对性，扣6—8分

安全措施未落实，扣8分

## 4

###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交底针对性不强扣4—6分

交底不全面扣4分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2—4分

5

安全检查

无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扣5分

安全检查无记录扣5分

检查出事故隐患整改做不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2—6分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如期完成扣5分

6

安全教育

无安全教育制度扣10分

新入厂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扣10分

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扣6—8分

变换工种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10分

每有一人不懂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2分

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的扣5分

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扣5分

7

## 一般项目

### 班前安全活动

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扣10分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扣2分

## 8

###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扣4分

一人未持操作证上岗，扣2分

## 9

### 工伤事故处理

工伤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扣3—5分

工伤事故未按事故调查分析规定处理，扣10分

未建立工伤事故档案，扣4分

## 10

### 安全标志

无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扣5分

现场未按安全标志总平面图设置安全标志的，

扣5分

## 检查项目合计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2.5m的围挡扣10分

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1.8m的围挡扣10分

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扣5—7分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的扣3—5分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的扣3分

无门卫和无门卫制度的扣3分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工作卡的扣3分

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的扣3分

3



## 施工场地

工地地面未做硬化处理的扣5分

道路不畅通的扣5分

无排水设施、排水不通畅的扣4分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的扣3分

工地有积水的扣2分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2分

温暖季节无绿化布置的扣4分

## 4

### 材料堆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堆放的扣4分

料堆未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的扣2分

堆放不整齐的扣3分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的扣3分

建筑垃圾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的扣3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扣4分

## 5

## 现场住宿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的扣6分

宿舍无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的扣5分

宿舍无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的扣3分

无床铺、生活用品放置不整齐的扣2分

宿舍周围环境不卫生、不安全的扣3分

## 6

### 现场防火

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扣10分

灭火器材配置不合理的扣5分

无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扣8分

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的扣5分

## 7

### 一般项目

#### 治安综合治理

生活区未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的扣4分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的、责任未分解到人的扣3—5分

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常发生失盗事件的扣3—5分

## 8

### 施工现场标牌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2分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的，扣3分

无安全标语，扣5分

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扣5分

## 9

### 生活设施

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扣4分

无厕所，随地大小便，扣8分

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扣8分

无卫生责任制，扣5分

不能保证供应卫生饮水的，扣10分

无淋浴室或淋浴室不符合要求，扣5分

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装容器，无专人管理的，扣3—5分

## 10

### 保健急救

无保健医药箱的扣5分

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的扣8分

未经培训的急救人员，扣4分

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的，扣4分

11

社区服务

无防粉尘、防噪音措施扣5分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的扣8分

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扣5分

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的扣5分

检查项目合计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的扣10分

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的扣10分

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扣5—8分

## 2

立杆基础

每10延长米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的扣2分

每10延长米立杆缺少底座、垫木的扣5分

每10延长米无扫地杆的扣5分

每10延长米木脚手架立杆不埋地或无扫地杆的扣5分

每10延长米无排水措施的扣3分

## 3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拉结不坚固每一处的扣1分

## 4

杆体间距与剪刀撑

每10延长米立杆、大横杆、小横杆间距超过规定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

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的每一处扣5分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5

### 脚手架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不满铺，扣7—10分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扣7—10分

每有一处探头板扣2分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的，或网间不严密，扣7—10分

施工层不设1.2m高防护栏杆和挡脚板，扣5分

## 6

###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搭设前无交底，扣5分

脚手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

无量化的验收内容，扣5分

## 7

### 一般项目

#### 小横杆设置

不按立杆与大横杆交点处设置小横杆的每有一处，扣2分

小横杆只固定一端的每有一处，扣1分

单排架子小横杆插入墙内小于24cm的每有一处，扣2分

8

杆件搭接

木立杆、大横杆每一处搭接小于1.5米，扣1分

钢管立杆采用搭接的每一处扣2分

9

架体内封闭

施工层以下每隔10m未用平网或其他措施封闭的扣5分

施工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的扣5分

10

脚手架材质

木杆直径、材质不合要求的扣4—5分

钢管弯曲、锈蚀严重的扣4—5分

11

通道

架体不设上下通道的扣5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1—3分

12

卸料平台

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扣10分

卸料台搭设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卸料平台支撑系统与脚手架连结的扣8分

卸料平台无限定荷载标牌的扣3分

检查项目合计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的扣10分

施工方案中搭设方法不具体的扣6分

2

悬挑梁及架体稳定

外挑杆件与建筑结构连接不牢固的每有一处扣5分



悬挑梁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有一处扣5分

立杆底部固定不牢的每有一处扣3分

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的每有一处扣5分

### 3

脚手板

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扣7—10分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扣7—10分

每有一处探头板，扣2分

### 4

荷载

脚手架荷载超过规定，扣10分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每有一处，扣5分

### 5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方案要求，扣7—10分

每段脚手架搭设后，无验收资料，扣5分

无交底记录，扣5分

### 6

## 一般项目

### 杆件间距

每10延长米立杆间距超过规定，扣5分

大横杆间距超过规定，扣5分

## 7

### 架体防护

施工层外侧未设置1.2m高防护栏杆和未设18cm高的踏脚板，扣5分

脚手架外侧不挂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扣7—10分

## 8

### 层间防护

作业层下无平网或其他措施防护的扣10分

防护不严密扣5分

## 9

### 脚手架材质

杆件直径、型钢规格及材质不符合要求扣7—10分

### 检查项目合计

###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扣10分

施工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扣10分

2

架体基础

脚手架基础不平、不实、无垫木，扣10分

脚手架底部不加扫地杆，扣5分

3

架体稳定

不按规定间距与墙体拉结的每有一处扣5分

拉结不牢固的每有一处扣5分

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的扣5分

不按规定高度作整体加固的扣5分

门架立杆垂直偏差超过规定的扣5分

4

杆件、锁件

未按说明书规定组装，有漏装杆件和锁件的扣6分

脚手架组装不牢、每一处紧固不合要求的扣1分

5

脚手板

脚手板不满铺，离墙大于10cm以上的扣5分

脚手板不牢、不稳、材质不合要求的扣5分

6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搭设无交底，扣6分

未办理分段验收手续，扣4分

无交底记录，扣5分

7

一般项目

架体防护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1.2m高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挡脚板，扣5分

架体外侧未挂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扣7—10分

8

材质

杆件变形严重的扣10分

局部开焊的扣10分

杆件锈蚀未刷防锈漆的扣5分

9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扣10分

脚手架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每有一处扣5分

10

通道

不设置上下专用通道的扣10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检查项目合计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设计计算书，扣10分

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10分

施工方案措施不具体、指导性差，扣5分

2

制作组装

架体制作与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7—20分

悬挂点无设计或设计不合理，扣20分

悬挂点部件制作及埋没不合设计要求，扣15分

悬挂点间距超过2m□每有一处扣20分

3

材质

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杆件严重变形、局部开焊，扣12分

杆件、部件锈蚀未刷防锈漆，扣4—6分

4

脚手板

脚手板铺设不满、不牢扣8分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6分

每有一处探头板的扣8分

5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进场无验收手续，扣12分

第一次使用前未经荷载试验，扣8分

每次使用前未经检查验收或资料不全，扣6分

无交底记录，扣5分

6

一般项目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1kn的扣5分

每跨(不大于2m)超过2人作业的扣10分

7

架体防护

施工层外侧未设置1.2m高防护栏杆和未作18cm高的踏脚板，扣5分

脚手架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封闭不严，扣12—15分

脚手架底部封闭不严密，扣10分

8

安装人员

安装脚手架人员未经专业培训，扣10分

安装人员未系安全带，扣10分

检查项目合计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无施工方案、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扣10分

施工方案不具体、指导性差，扣5分



## 2

### 制作组装

挑梁锚固或配重等抗倾覆装置不合格，扣10分

吊篮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7—10分

电动(手扳)葫芦使用非合格产品，扣10分

吊篮使用前未经荷载试验，扣10分

## 3

### 安全装置

升降葫芦无保险卡或失效的扣20分

升降吊篮无保险绳或失效的扣20分

无吊钩保险的扣8分

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挂在吊篮升降用的钢丝绳上扣17—20分

## 4

### 脚手板

脚手板铺设不满、不牢，扣5分

脚手板材质不合要求，扣5分

每有一处探头板，扣2分

5

升降操作

操作升降的人员不固定和未经培训，扣10分

升降作业时有其他人员在吊篮内停留，扣10分

两片吊篮连在一起同时升降无同步装置或虽有但达不到同步的，扣10分

6

交底与验收

每次提升后未经验收上人作业的扣5分

提升及作业未经交底的扣5分

7

一般项目

防护

吊篮外侧防护不符合要求的扣7—10分

外侧立网封闭不整齐的扣4分

单片吊篮升降两端头无防护的扣10分

8

防护顶板

多层作业无防护顶板的扣10分

防护顶板设置不符合要求，扣5分

9

架体稳定

作业时吊篮未与建筑结构拉牢，扣10分

吊篮钢丝绳斜拉或吊篮离墙空隙过大，扣5分

10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的扣10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扣5分

检查项目合计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1

保证项目

使用条件

未经建设部组织鉴定并发放生产和使用证的产品，扣10分

不具有当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准用证，扣10分

无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扣10分

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未经上级技术部门审批的扣10分

各工种无操作规程的扣10分

## 2

设计计算

无设计计算书的扣10分

设计计算书未经上级技术部门审批的扣10分

压杆长细比大于150，受拉杆件的长细比大于300的扣10分

主框架、支撑框架(衍架)各节点的各杆件轴线不汇交于一点的扣6分

无完整的制作安装图的扣10分

## 3

架体构造

无定型(焊接或螺栓联接)的主框架的扣10分

主框架间脚手架的立杆不能将荷载直接传递到支撑框架上的扣10分

架体未按规定构造搭设的扣10分

架体上部悬臂部分大于架体高度的 $1/3$ ，且超过4.5m的扣8分

支撑框架未将主框架作为支座的扣10分

4

附着支撑

主框架未与每个楼层设置连接点的扣10分

钢挑架与预埋钢筋环连接不严密的扣10分

钢挑架上的螺栓与墙体连接不牢固或不符合规定的扣10分

钢挑架焊接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5

升降装置

无同步升降装置或有同步升降装置但达不到同步升降的扣10分

索具、吊具达不到6倍安全系数的扣10分

有两个以上吊点升降时，使用手拉葫芦(导链)的扣10分

升降时架体只有一个附着支撑装置的扣10分

升降时架体上站人的扣10分

6

防坠落、导向防倾斜装置

无防坠装置的扣10分

无垂直导向和防止左右、前后倾斜的防倾装置的扣10分

防坠装置不起作用的扣7—10分

7

一般项目

分段验收

每次提升前，无具体的检查记录的扣6分

每次提升后、使用前无验收手续或资料不全的扣7分

8

脚手板

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的扣3—5分

离墙空隙未封严的扣3—5分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3—5分

9

防护

脚手架外侧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网不合格的扣10分

操作层无防护栏杆的扣8分

外侧封闭不严的扣5分

作业层下方封闭不严的扣5—7分

10

操作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搭设的扣10分

操作前未向现场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安全交底的扣10分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未持证上岗又未定岗位的扣7—10分

安装、升降、拆除时无安全警戒线的扣10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扣5分

升降时架体上有超过2000n重的设备的扣10分

检查项目合计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基础施工无支护方案的扣20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的扣12—15分

基坑深度超过5m无专项支护设计的扣20分

支护设计及方案未经上级审批的扣15分

2

临边防护

深度超过2m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的扣10分

临边及其它防护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3

坑壁支护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10分

特殊支护的作法不符合设计方案的扣5—8分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扣6分

4

排水措施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扣10分

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扣10分

5



## 坑边荷载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的扣10分

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又无措施的扣10分

## 6

### 一般项目

#### 上下通道

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的扣10分

设置的通道不符合要求的扣6分

## 7

### 土方开挖

施工机械进场未经验收的扣5分

挖土机作业时，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的扣6分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的扣10分

司机无证作业的扣10分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的扣10分

## 8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的扣10分

未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的扣10分

9

作业环境

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的扣10分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扣10分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的扣5分

检查项目合计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的扣10分

未根据混凝土输送方法制定有针对性安全措施扣8分

2

支撑系统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计算的扣6分

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10分

### 3

立柱稳定

支撑模板的立柱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扣6分

立柱底部无垫板或用砖垫高的扣6分

不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的扣4分

立柱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扣10分

### 4

施工荷载

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扣10分

模板上堆料不均匀的扣5分

### 5

模板存放

大模板存放无防倾倒措施的扣5分

各种模板存放不整齐、过高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5分

### 6

支拆模板

2m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扣8分

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的扣5分

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的扣4分

7

一般项目

模板验收

模板拆除前未经拆模申请批准的扣5分

模板工程无验收手续的扣6分

验收单无量化验收内容的扣4分

支拆模板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5分

8

混凝土强度

模板拆除前无混凝土强度报告的扣5分

混凝土强度未达规定提前拆模的扣8分

9

运输道路

在模板上运输混凝土无走道垫板的扣7分

走道垫板不稳不牢的扣3分

10

作业环境

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的扣10分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扣10分

检查项目合计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1

安全帽

有一人不戴安全帽的扣5分

安全帽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顶扣1分

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的有一人扣1分

2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安全网封闭的扣25分

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

安全网未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的扣25分

### 3

#### 安全带

每有一人未系安全带的扣5分

有一人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每发现一条扣2分

### 4

#### 楼梯口、电梯井口防护

每一处无防护措施的扣6分

每一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扣3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扣6分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少一道平网的扣6分

### 5

#### 预留洞口、坑井防护

每一处无防护措施，扣7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扣6分

每一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扣3分

### 6

#### 通道口防护

每一处无防护棚，扣5分

每一处防护不严，扣2—3分

每一处防护棚不牢固、材质不符合要求，扣3分

7

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

每一处临边无防护的扣5分

每一处临边防护不严、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检查项目合计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1

保证项目

外电防护

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扣20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密的扣5—10分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的扣7—10分

未采用tn—s系统的扣10分

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5—8分

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扣10分

### 3

配电箱开关箱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扣10分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每一处扣5分

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每发现一处扣2分

电箱内无隔离开关每一处扣2分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每一处扣5—7分

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的每一处扣5分

闸具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5分

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无标记的每一处扣5分

电箱下引出线混乱每一处扣2分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每一处扣2分

### 4

现场照明



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扣5分

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零保护的每1处扣2分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全高度低于2.4m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扣10分

潮湿作业未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的扣10分

使用36v安全电压照明线路混

## 社区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三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天津市的安全生产条例，欢迎大家阅读。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核与辐射安全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预算，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所需经费应当予以保障。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专项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工作中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确定的权限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工会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信息咨询、技术交流、教育培训等服务，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相关安全生产检查，参与制定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团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事故防范能力。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基地，创新安全生产教育形式。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教育，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树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对建设项目、设施设备、工艺技术、原料成品、作业流程、人员使用等生产经营全过程，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二)各部门、各岗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

(三)各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

(四)奖惩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问题，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工会、职工的监督。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五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不听制止或者不予纠正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报告，并记录在案。

(一)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二)对新录用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四)对歇工半年以上重新复工的人员进行复工培训；

(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保障安全生产、防止职业危害和工伤保险等待遇；

(三)获得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参加相关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培训；

(五)按照有关规定获得职业健康体检；

(七)拒绝违章冒险作业的指挥命令；

(九)对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的损害依法获得赔偿；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及时发现、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财务计划。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二十五条 本市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从事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城市轨道交通以及金属冶炼、大型商贸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每三年对自身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本市和相关行业对危险作业的其他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

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八条 易燃易爆作业场所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通风系统和超限报警、防爆泄压、保险控制以及防静电等安全监控装置，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

(一) 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并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

(二) 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动态监测监控，及时消除隐患；

(三) 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六) 按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和资金保障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事故隐患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并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分析、如实记录。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区域的人流通道、消防设施及通道、地下车库、化粪池、窨井、电梯、水暖等重点部位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专业部门，并发出警示，同时报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同一建筑物内的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依照委托协议履行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向承租方书面告知出租场所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

(二) 统一协调、管理同一生产经营场所的多个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 定期检查承租方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报告所在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四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变造、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

(二) 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三) 转让、转包技术服务项目；

(四) 对本机构设计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五)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六)出具虚假或者失实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禁止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使用五十公斤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烹饪热源；使用两个以上不足五十公斤罐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分散使用，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向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供应五十公斤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

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除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外，不得在本市外环线以内以及各区的城区范围内新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项目。已经建成的，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限期搬迁或者转产。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与周边项目的安全距离应当执行相应类别的国家规定和标准。

在已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周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距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八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地应当与登记注册地保持一致。

第三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按规定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并由专人负责

管理。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载明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种类和安全须知、灭火方法等注意事项。

禁止超范围、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禁止互忌危险化学品混存。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应当随时完整记录危险化学品储存的种类、数量、位置等数据，并将数据异地备份。

第四十一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变更的，应当先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

第四十二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重点化工企业，应当装配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实时进行监控，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

第四十三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相对集中的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内的化工集中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评价，科学评估区域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或者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根据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特殊需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划设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道。

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应当在划设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道内通行。

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实行区人民政府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中央在津企业、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

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四)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和专项督查；

(六)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国土房管、农业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职责分工，分别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专项监督管理。

商务、教育、卫生、旅游、水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和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职责分工，在管行业的同时，负责本行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检查工作。

第四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等情况。

(三)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审查批准、行政处罚。

(四) 组织开展行业或者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整改。

(五) 指导、督促本行业、本领域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和救援，组织、参与

或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第五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中，对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可以向社会专业组织等第三方购买专业技术服务。

第五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隐患治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以及执法装备配备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同级预算。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考核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市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积极整改和在责任制考核中不合格的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并形成约谈记录。

第五十三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谎报瞒报事故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举报，对查证属实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指挥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协调和督促

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下级人民政府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安排应急值守人员。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或者单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报告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事故涉及到两个以上单位的，涉及单位均应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第五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照下列规定分级负责：

- (一) 重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二) 较大事故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 (三) 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

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其中未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下的,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应当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直接组织调查。

第五十八条 负责事故调查的单位应当组织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单位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提交。

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有不同意见的,事故调查组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但对事故调查组成员的不同意见,应当如实反映。

市和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

第五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市和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单位在接到批复后三十日内,应当将落实情况报送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条 因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谎报、瞒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导致事故经过、原因和责任无法查明的,可以认定为该单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自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供应或者使用五十公斤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划设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道内通行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车辆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发生未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社区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四

年初以来，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能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效的预防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继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重点，放在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和特种设备等行业和领域，通过深化专项整治，彻底查找和整改一批安全隐患。

二是努力提高监察执法能力。加强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使之熟练掌握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执法能力。

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持检查与整改相结合、检查与处罚相结合、检查与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相结合、检查与关闭取缔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不出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是切实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不实行“三同时”的项目不予审批，新建企业不予注册登记，严把项目审批关，坚决杜绝旧患未除，新患又添现象的发生。

三是对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各项制度进行监督和检验，对不完善的进行完善、不健全的进行健全、不重视的予以处罚。

对我镇各企业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企业应急救援系统进行完善和健全，根据企业自身特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特性等有针对性地修订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加大资金投入，对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有针对性地配备专业人员，

建立应急救援联络员制度，加强救援物资装备的配备和应急演练，使应急救援预案在实战中不断得到完善，不断提高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督促企业依法进行全员培训，严格持证上岗制度。二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阵地，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推广报导典型经验，曝光违法违纪典型案例。

（一）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责任难于落实。一些村和部门、单位没有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抓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停留在口头上、文件上，没有真正落到实处。责任意识不强、工作措施不力的现象仍然存在。

（二）危房改造提高了农民的居住条件，但各村的电线路凌乱和落地，容易引起触电现象。

（三）宣传不到位，群众防范意识低，村民自治不能有效落实。

（四）我镇地广人多，安全生产监管难度大，监管力量薄弱。

（五）学校安全管理，非营运车辆接送学生的现象十分突出，也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建议上级部门加大治理力度。

下半年我镇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轨道。

（一）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各村各业主搞好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使业主、单位充分认识到搞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立“安全就是效益”的发展理念，强化“一把手”负责制和企业的主体责任。

（二）是加强监管。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加大事故查处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三）是要完善机制，建立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严格市场准入，管住源头，防止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单位进入生产领域；进一步修订完善事故处置应急预案，针对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是要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依法加强对各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要继续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加大对重点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章操作和违规生产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

## 社区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五

概括地说，安全生产是指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无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生产事故发生，从而保障人员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使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一种状态。下文是安全生产法罚款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条 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正确适用事故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安

全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依照《安全生产法》和《条例》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

(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第五条 《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发生一般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所属分局决定。

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指定下一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xx〕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xx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

(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地下矿山矿领导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条 违反《条例》和本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有两种以上应当处以罚款的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其他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指工程项目各级领导和全体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坚持在抓生产的同时抓好安全工作。他实现了安全与生产的统一，生产和安全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两者不能分割更不能对立起来应将安全寓于生产之中。

2、“安全具有否决权”的原则指安全生产工作是衡量工程项目管理的一项基本内容，它要求对各项指标考核，评优创先时首先必须考虑安全指标的完成情况。安全指标没有实现，即使其他指标顺利完成，仍无法实现项目的最优化，安全具有一票否决的作用。

3、“三同时”原则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职业安全、卫生技术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和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法律制度的简称。

4、“五同时”原则企业的生产组织及领导者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5、“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当事人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不放过。“四不放过”原则的支持依据是《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

6、“三个同步”原则安全生产与经济建设、深化改革、技术改造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同步实施。

## 社区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六

根据责任状要求，我中心成立了疾控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郝海峰主任直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检查、教育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工作计划安排，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1、针对上级部门防治各类传染病的要求，我中心本着合理应用卫生资源和适宜技术，对人员、药品储备工作进行了妥善部署，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技能和自我防护培训。以人



的健康为中心，以家庭为单位，以社区为范围，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重点，以满足社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目的开展“六位一体”服务。

2、继续做好各种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对疫苗使用的规划管理，确保科学、规范的开展疫苗接种工作，有效防止盲目使用和滥用。对各托幼机构继续加强督导，对在园儿童进行逐一查验预防接种本，做好各种疫苗的查漏补种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发现疫情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3、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全中心人员尤其是化学药品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及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传教育。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结合相关案例，职工对安全生产进行讨论与学习。

4、消防安全方面，积极配合物业，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安全职责的学习，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杜绝，及时整改。

## 社区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七

通信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目的是加强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下面是详细内容，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第一条 为加强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通信建设工程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用电信网新建、改建、

扩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等活动，以及实施对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通信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执行保障生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通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通信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一)建立健全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工程概预算应当明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不得打折，工程合同中应明确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对安全防护、安全施工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增加项目及费用清单。

(三)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生产安全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消防设施和器材。

## 第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对有可能引发通信工程安全隐患的灾害提出防治措施。

(二)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并在设计交底环节就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向施工单位进行详细说明。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三) 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全额列出安全生产费用。

(一)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通信专业操作规程，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应当由通信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

能力考核合格。

对本单位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建立教育和培训情况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应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三)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作业。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由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工程施工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和措施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并形成交底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四)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五)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电工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六)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

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井下、高空、用电作业时必须配备有害气体检测仪、防护绳、防触电等用具。

(七)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孔洞口、人井口、铁塔底部、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警示标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八)在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九)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国家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一)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二)监理单位应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三)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监理规范

的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项目监理机构应配置安全监理人员。

(四)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五)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是指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单位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应当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执行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时，招标文件应当单列安全生产费清单，并明确安全生产费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施工单位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应列入标外管理。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四)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发生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报告。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或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八条 对于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通信管理局应于收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通信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表(见附件，以下简称事故报表)。

第十九条 对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通信管理局应按季度汇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事故报表。

第二十条 事故所在地通信管理局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事故抢救、事故调查及事故处理等工作。依照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监督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对处理决定的落实，并及时将处理决定及事故责任单位内部处理结果报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公用电信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委托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通信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二)监督、指导全国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依法对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四)建立全国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通报制度，及时通报通信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

(五)对全国通信建设工程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



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信息库，记录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信息。

(七)协助有关部门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制定地方性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相关企业的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建立省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通报制度，并定期向部报送省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五)记录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信息并负责入库工作。

(六)协助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程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落实，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足额支付。

(二)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单位是否制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

(三)施工单位是否购置足够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及设施，安

全生产费是否专款专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是否落实, 安管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拍照、录像,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 不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及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的。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未及时上报或对事故调查处理不力的。

(三) 未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四)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五) 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原《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

定》(工信部规[20xx]111号)同时废止。

## 社区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八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负责人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相关领导责任。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其他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承担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督促其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支持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创新。

第九条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并对服务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教育，报道安全生产情况，对安全生产工作舆论监

督。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大、中、小学校应当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普及安全知识。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文化建设、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保护和奖励。

## 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一）依法取得相应证照；
- （二）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六）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 （七）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九）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 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

(十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 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

(二)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

(三)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四)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 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六)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七)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八)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九) 职业病防治制度;

(十)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十一) 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十二)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十三)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

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对安

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安全生产奖惩措施挂钩，并在本单位公示。

国有及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纳入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并与奖惩措施挂钩。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并接受从业人员的监督。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提示、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主要内容；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向从业人员发放告知卡，详细标明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事故预防以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第十八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不少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不得少于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可以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比例配备或者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二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以及安全设施设计及其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应当由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专家组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组织验收。专家可以从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聘请，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应当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建设单位和验收人员应当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结果负责。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部门。审查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处置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数据、评估报告等资料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如实记录排查、治理、评估、验收等内容。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和验收结果应当及时在本单位公示，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当现场带班，巡查关键环节、重点部位，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撤离现场。

地下矿山带班负责人应当与当班作业人员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应当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作业，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油气长输管道、水库、尾矿库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与公共设施、居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重要工业设施、重点保护区域的安全防护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居民区（楼）、学校、医院、集贸市场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

所的安全距离内，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批准设置油气长输管道、水库、尾矿库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违法批准设置的，原批准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批准，限期迁出。

油气长输管道、水库、尾矿库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楼）、学校、医院、集贸市场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已经建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二十七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会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二十九条煤矿办矿主体应当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层级不得超过三级。

煤矿应当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等级标准。

第三十条煤矿的发包、承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生产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给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

承揽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禁止转包、违法承包项目或者出借资质。

第三十一条煤矿应当加强建设、生产期间的地质勘查，采用综合勘查技术查明井（矿）田范围内的瓦斯、水、火、采空

区塌陷等致灾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三十二条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采、输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勘探、开采、输送的安全生产管理，其重要设施和危险场所应当有安全防范措施和警示标志，并配备防雷、防爆、防静电装置。

第三十三条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禁止新建低于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的矿山。

第三十四条尾矿库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建设尾矿库应当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

禁止在居民区和重要工业设施上游直接威胁范围内新建山谷型、傍山型尾矿库。

鼓励尾矿干排和尾矿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城乡规划时，根据实际需要规划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园区或者化工集中区。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集中区。

第三十六条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应当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应当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应当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其使用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从事道路运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严禁超载、超限、超速、人货混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日常检查，确保运营安全。

严禁使用非法改装、报废、安全设施不全等存在事故隐患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第三十九条通过道路运输托运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查验和登记承运人、承运车辆资质等有关凭证；
- （二）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以及应急措施等情况；
- （三）依法办理有关凭证运输手续；
- （四）对托运的危险货物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并保存一年以上。

第四十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 （一）凭证运输货物相关手续不齐全或者法律、法规限运的；
- （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无资质或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无从业资格的；
- （三）运输车辆或者罐体检测不合格的；

- （四）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未按规定安装紧急切断阀的；
- （五）安全告示、警示标志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 （六）未明确标示载运货物名称的；
- （七）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
- （八）车辆超载的；
- （九）法律、法规禁止道路运输的。

第四十一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装置、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悬挂安全标识牌，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装卸危险货物，采取防止危险物品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道路旅游客运、包车客运、三类以上班线客运生产经营单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和拥有五十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随时或者定期调取系统数据。监控数据应当保存x个月以上。

第四十三条钢水、铁水等高温熔融金属吊运作业应当使用冶金铸造起重机和标准吊具，吊运线路以及附近区域不得有积水，正上方不得存在滴、漏水隐患。

在高温熔融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禁止设置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

第四十四条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在燃气区域进行作业，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有人值守的岗位、燃气容易泄漏的关键部位等场所，应当按照标准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配备呼吸防护用品，燃气浓度超标时不得作业。

生产、供应、使用煤气的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设立煤气防护站或者防护组，配备相应的人员、救援设施以及特种作业器具。

第四十五条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燃气系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可靠切断装置，禁止在未可靠切断燃气气源、未进行燃气浓度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无可靠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检修作业。

燃气管道吹扫和置换，应当按照要求使用蒸气、氮气或者合格烟气，禁止采取自然放散或者用空气直接置换燃气。

第四十六条涉及液氨制冷的冷库以及制冷系统应当由具备冷库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禁止液氨管线通过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液氨制冷机房贮氨器等重要部位应当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器，并与排风机自动开启联锁。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的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禁止采用液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快速冻结装备应当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按规定配置。

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冷库，应当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

第四十七条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通风除尘系统、泄爆装置，使用防爆设施设备，采取防雷、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定期清理粉尘，检测密闭空间、通风管道的粉尘浓度。铝镁等金属制品加工生产单位应当根

据粉尘的特性配备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

禁止在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违规使用明火和违规作业。

（一）不得擅自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五）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行业标准和设计限定的人数；

（六）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七）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事项。

### 第三章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三）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安全生产技能；

（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检举和控告；

（八）拒绝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十条从业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五）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从业人员离岗一年以上或者换岗的，上岗前应当重新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劳务派遣人员和学校实习学生应当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四）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
- （六）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防护知识；
- （七）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 （八）其他需要培训的安全生产内容。

第五十三条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一）设施、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的安全状态；
- （二）所用工具符合安全标准和安全操作规定要求；
- （三）作业场地和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四) 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齐全完好;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当班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作业场地、安全防护设施、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清理现场。从业人员在交接班时，应当做好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确认工作。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配备执法监督管理人员和装备，实行统一标识。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七) 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组织事故调查，负责事故报告、统计分析和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工作；

(五) 法律、法规和上级以及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

(二)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制度；

(六) 法律、法规和上级以及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制定专家管理办法，建立专家选聘、使用、考核、退出等机制。

第六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分级、属地原则。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会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分级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生产经营单位数量、高危行业和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单位分布、经济总量，确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专职监督管理人员。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安全生产宣传、信息报送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应当劝导其改正，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六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行业协会、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家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因本行政区域内个别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影响其他合法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

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足额储备。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十八条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也可以与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第六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对瞒报、谎报、迟报可以提高一个事故等级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作出批复。

因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情况瞒报、谎报、迟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导致事故原因和责任无法查明的，认定该单位负有事故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月对本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进行统计、分

析，并于每月五日前将上一个月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报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业、领域的上一级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月六日前将上一个月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伤亡赔偿的费用，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事故调查认定的责任划分各自承担的份额。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具体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如实记录排查、治理、评估、验收等内容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实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带班制度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附则

第八十条本条例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

# 社区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篇九

## （一）、领导重视，认识到位。

今年以来，我局（营销部）党组一班人始终坚持把安全工作放在重要议事日程上，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大力弘扬安全文化意识，把安全“零”文化渗透到每一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工作标准和日常要求当中，积极宣贯、落实和做好“六个延伸工作”，进而从被动安全向主动安全转变、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化。上至领导，下至普通职工，做到人人有安全责任、个个有安全目标，使安全工作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形成了一个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每次开会，局领导都必讲安全内容，做到了“逢会必讲、逢会必提”，使安全责任意识深烙人心，并严格安全奖惩制度。

## （二）、坚持持续改进的原则，加强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运转到位。

体系运行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要始终如一，常抓不懈，不断完善各方面工作。我局（营销部）牢固树立贯彻执行体系标准的长久思想和持续改进的理念，通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潜在的隐患，不断完善体系内容，尤其是体系档案中的各种记录，检测登记等逐一完善补充，逐项落实，保持良好的运行态势。

## （三）、健全制度，落实到位。

没有安全就没有我局（营销部）的今天，安全管理工作认识是前提，制度是保证。因此，我们始终把建立健全制度作为大事来抓。第一，年初，我们就着手制定了□20xx年安全保卫工作计划□□□20xx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20xx年安全培训计划□□□20xx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20xx年应急预案

演练计划》等。第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全面负责并落实安全保卫工作目标责任制。第三，安委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调度分析安全生产情况，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安排部署下步工作。第四，落实应急预案制度，按照我局统一部署，从组织指挥、人员分工都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由于制度健全，责任到位，使安全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于20xx年12月19日下午分别进行了地震应急演练、配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演练、送货途中卷烟被盗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我局（营销部）全体干部职工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自救和抢救技能，全面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检验急救队伍的反应能力、救援协调能力，真正能做到遇事不慌，有条不紊地做好安全预防工作，安全有效地防范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 （四）、教育培训到位。

针对年初制定的安全培训计划，我们利用多种教育形式及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系统地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六月份，我局邀请市交警大队宣传科于建立科长为全体驾驶员授课，提高司机的安全意识，教育司机平时注意休息，保持充沛的精力，加强道德修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开“英雄车”，不开斗气车，不开带病车，严格执行我局（营销部）制定的机动车辆管理制度。10月27日，办公室、政工科共同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培训，内容包括交通知识培训、机动车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观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片》。

#### （五）、加大管理力度，检查到位。

由主管局长牵头、各科负责人及安全员等组成的安全检查小

组不定期的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内容有：仓库、配电室、锅炉房、车辆、消防器材、安全设施及夜间值班。做到“三勤”、“三定”，严格落实值班制度。“三勤”指：“勤检查、勤保养、勤维修”、“三定”指“定点、定位、定人”。把制度的落实同利息相挂钩，对违反值班纪律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经济处罚。这些措施的实施增强了职工责任心。今年1—12月份共排查隐患10处，整改隐患10处。及时的、不定期的检查、督查，强化了由应付检查向主动自查的转变，使我局（营销部）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切实做到了“警钟常鸣，常抓不懈”。

#### （六）、舍得花钱，投入到位。

在具体工作中，我局（营销部）领导认识到位，达成共识，特事特办，舍得花钱买“平安”。今年又新购进部分干粉灭火器、消防带等消防器材。对消防器材进行了普查及维修，做到了对消防器材谁使用，谁保养，谁维修。六月份、十二月份分别进行了换粉和维修。

（七）、重点防范到位。切实抓好“预防为主”，确保我局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把一切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工作中我们突出了“三个重点”：1、防火，加倍警惕，常抓不懈，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始终绷紧防火这根弦，坚决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2、防盗抢。针对我局（营销部）送货数量大的特点，始终把防盗抢作为大事来抓，从制度上、规范上、措施上确保万无一失。工作中，我们始终把防盗抢作为我局（营销部）安保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确保了国家财产的安全。3、防交通事故。针对我局（营销部）车辆多，业务繁忙的特点，我局（营销部）切实加强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年初与驾驶员签订了《安全责任书》，突出抓好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派车单》制度，坚持驾驶员持双证上岗，严禁私自出车，严禁酒后驾车，开疲劳车和违章超车、超速、超载驾驶。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工作，按时参加



年检审验，做到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都要对车辆进行检查。

（二）、交通安全仍然是我们管理的难点和薄弱环节；

（三）、应急准备与响应是否经得起实践的检验；

（四）、部分监控设备老化；

（五）、安全教育不及时，效果不明显；

（六）、应急物资不能及时添加和更新。

（一）继续深入开展好安全监管工作，对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要设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形成各部门、各岗位的自查和组织检查相配套、相一致，实现全员参与向全员执行方向迈进。

（二）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对监控设备，巡逻仪进行更换，安全文化宣传随时更新内容。

（三）运用科学发展观理论，紧密联系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不断发现新情况，提炼新措施，解决新问题，创造性开展工作。实现理论与实践相互检验的目标。

（四）继续深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发挥体系的优势，运用好过程化管理，实施安全工作的“监、管、控”三位一体制。实现由全面推进向全面提升方向迈进。

（五）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十条禁令”、“三证一单”（驾驶证、行驶证、行业上岗证及派车单）、“三检一记”（即出车前检查、行驶中检查、回场后检查及填写检查情况）、节假日“三交一封”（即交行驶证、行业上岗证、车辆钥匙及车辆停放封存在指定地点）制度，

从中总结成功的管理经验，推进我局（营销部）车辆管理规范化，实现由经验管理逐步向过程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管理方向迈进。

（六）以提升沧烟安全文化建设为总体要求，积极营造“人的生命高于一切”的精神文化；创建“人人为安全负责”的制度文化；规范“人人保安全”的行为规范；强化“安全靠大家”的环境文化和沧烟安全工作理念的落实，固化员工“让规范成为习惯”的安全理念，实现安全工作向文化引领方向迈进。

（七）继续开展好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岗位安全教育、驾驶员安全培训、新进员工安全培训等，提高全体员工的业务技能和工作水平，实现安全教育培训向提升能力方向迈进。